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21號

原告 弘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嘉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Catherine Mosbach（中文姓名凱瑟琳·莫斯巴赫）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江慧貞